

(上接B038版)

的基金份额的保本。以及过定期申购并持有到期保本周期到期的基金份额的保本额。分别以下述方式进行计算:

(1)从上一个保本周期结束或确认选择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保本周期到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保本额为:

保本额=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赎回或选择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保本周期到期的基金份额净值×到期折日所代表的资产净值。

(2)过定期申购并持有到期保本周期到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保本额为:保本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过定期申购并持有到期保本周期到期的基金份额净值×到期折日所代表的资产净值+过定期申购费用。

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如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与到期日基金份额净值的乘积加上相应基金份额累计分红款项之和计算的总金额高于或等于保本额,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到期日基金份额净值的赎回金额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如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低于到期日基金份额净值的乘积加上相应基金份额累计分红款项之和计算的总金额低于保本额,则基金管理人应补足差额,并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含第二个工作日)将该差额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但基金份额持有人未持有到期赎回或转换转出基金份额或发生《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不适用保本条款情形的,相应基金份额不适用保本条款。

2.适用保本条款的情形

1.对第一个保本周期而言,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

2.对第一个保本周期结束后的各保本周期而言,基金份额持有人从本基金上一个保本周期选择或确认选择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保本周期到期的基金份额(进行基金份额折算的,指折算后对应的基金份额)。

3.对于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于保本周期到期后无论选择赎回、转换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本基金转入下一保本周期或选择转为“兴全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都同样适用保本条款。

3.不适用保本条款的情形

1.在保本周期到期日,持有人未在当期保本周期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与到期日基金份额净值的乘积加上其在当期保本周期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累计分红款项之和计算的总金额不低于本基金为持有人提供的保本额。

2.投资人在本基金保本周期到期日前(不包括该日)赎回或转换转出本基金的基金份额。

3.投资人在保本周期内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

4.在保本周期发生《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

5.在保本周期内发生本基金与其他基金合并或更换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且担保人不同意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6.在保本周期到期日之后(不包括该日),基金份额发生的任何形式的净值减少;

7.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基金估值错误;或因不可抗力事件直接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按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义务或延迟履行义务的,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基金管理人免于履行保本义务;

8.未经担保人书面同意修改《基金合同》条款,可能加重担保人保证责任的,但根据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修改的除外。

四、保本基金到期处理方式

具体保本周期到期处理方式见《招募说明书》更新第十九部分“保本周期到期”。

第七部分 保本的保证

一、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深圳市高新投融资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4年12月29日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7028号时代科技大厦2203楼2300室

营业范围:从事股权投资;投资开发;信息咨询;贷款担保;自有物业租赁。

法定代表人:陶军

联系电话:0755-82982688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2亿元人民币

二、担保人对外提供担保情况

截至2014年6月31日,深圳市高新投融资集团有限公司对外担保规模为299.89亿元人民币,暂未为保本基金提供担保。

三、保人的主营业务

保证合同约定本《基金合同》同担保说明附件。

1.担保的范围最高限额

(1)本基金为持有人提供的保本额为:第二个保本周期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保本额。

(2)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金额即保证范围为:第二个保本周期到期日,持有人在第二个保本周期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与保本周期到期日基金份额净值的乘积(即“可赎回金额”)加上其在第二个保本周期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累计分红金额之和计算的总金额低于保本额的差额部分(该差额部分即为第二个保本周期的保本赔付总额)。

(3)投资人在第二个保本周期内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以及在第二个保本周期到期日前(不包括该日)赎回或转换转出的部分不在保证范围之内,且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限额不超过第二个保本周期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保本额。

(4)保本周期到期日是指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日的保本金额与本合同生效之日第三年后的对应日,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日的保本额自本基金合同当期保本周期到期日当日第三年后对应日。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保本周期到期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2.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为基金保本周期到期日起六个月。

3.保证的方式

在保本期间,担保人在保证范围内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

4.除外责任

下列任一情形发生时,担保人不承担保证责任:

(1)在保本周期到期日,持有人未在当期保本周期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与到期日基金份额净值的乘积加上其在当期保本周期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累计分红款项之和计算的总金额不低于本基金为持有人提供的保本额;

(2)投资人在本基金保本周期到期日前(不包括该日)赎回或转换转出本基金的基金份额;

(3)投资人在保本周期内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

(4)在保本周期发生《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

(5)在保本周期内发生本基金与其他基金合并或更换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且担保人不同意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6.在保本周期到期日之后(不包括该日),基金份额发生的任何形式的净值减少;

7.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基金估值错误;或因不可抗力事件直接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按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义务或延迟履行义务的,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基金管理人免于履行保本义务;

(8)未经担保人书面同意修改《基金合同》条款,可能加重担保人保证责任的,但根据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修改的除外。

5.责任分担及追偿程序

(1)持有人于此同意授权基金管理人作为其代理人代行其行使向担保人追偿的权利并办理相关的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向担保人发出《履行保证责任通知书》及代收相关款项等。如担保人在保本周期到期日持有在第二个保本周期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与保本周期到期日基金份额净值的乘积(即“可赎回金额”)加上其在第二个保本周期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累计分红金额之和计算的总金额低于保本额,基金管理人未能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全额赔付保本义务的,基金管理人应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后5个工作日内,向担保人发出书面《履行保证责任通知书》/应当载明基金管理人应向持有人支付的基金本金及赔偿差额,基金管理人已自行书面通知,需担保人支付的代偿款项以及基金管理人指定的本基金在基金托管人处开立的账户信息。

(2)担保人在收到基金管理人发出的《履行保证责任通知书》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将《履行保证责任通知书》载明的代偿款项汇至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在本基金托管人处开立的账户中,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代偿款项。但担保人将上述代偿金额划入基金管理人指定的本基金在基金托管人处开立的账户中后即即全部履行了保证责任,担保人对对此不再进行代偿。代偿款项的分配与支付由基金管理人负责,担保人对不承担任何责任。

(3)基金管理人最迟应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后20个工作日内(含第20个工作日)内将保本赔付差额支付给持有人。

(4)如果保本周期到期日持有在第二个保本周期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与保本周期到期日基金份额净值的乘积(即“可赎回金额”)加上其在第二个保本周期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累计分红金额之和计算的总金额低于保本额,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管理人未履行《基金合同》及本合同上述条款约定的保本义务及保证责任的,自保本周期期满后第21个工作日内起,持有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直接向担保人追偿,但持有人请求法院判令担保人承担赔偿责任,但持有人直接向担保人追偿的,仅限于在保证期间内追偿。

6.追偿权、追偿程序及支付方式

(1)担保人履行了保证责任后,即有权要求基金管理人归还担保人为履行保证责任支付的全部款项。

(2)基金管理人应自担保人履行保证责任之日起一个月内,向担保人提交担保人认可的还款计划。

四、担保费用的费率及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应按本条款规定向担保人支付担保费;

2.担保费支付方式:担保费从基金管理人收取的本基金管理费中支付,按本条款第款方式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基金管理人应于每月收到基金管理费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向担保人支付担保费。担保人对收取款项的五个工作日内的基金管理人出合法票据。

3.每日担保费计算公式=担保费率×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18%×1/当年天数。

担保费计算期间自基金管理人公告的第二个保本周期开始之日起,至担保人解除保证责任之日或第二个保本周期到期日较早者止,起始日及终止日均应计入期间。

五、保本基金到期处理方式

具体保本周期到期处理方式见《招募说明书》更新第十九部分“保本周期到期”。

六、担保人免除保证责任的情形

除“更换保证人的,原保证人承担的所有与本基金保证责任相关的权利义务由继任的保人承担。在新的保证人及《基金合同》中所列明的免责情形外,保证人亦不承担保证责任。基金管理人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要求保证人按照本基金合同及保证合同的约定履行保证责任。当发生以下情形时,保证人不承担支付义务:

1.在保本周期到期日,持有人未在当期保本周期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与到期日基金份额净值的乘积加上其在当期保本周期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累计分红款项之和计算的总金额不低于本基金为持有人提供的保本额;

2.投资人在本基金保本周期到期日前(不包括该日)赎回或转换转出本基金的基金份额;

3.投资人在保本周期内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

4.在保本周期发生《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

5.在保本周期内发生本基金与其他基金合并或更换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且担保人不同意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6.在保本周期到期日之后(不包括该日),基金份额发生的任何形式的净值减少;

7.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基金估值错误;或因不可抗力事件直接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按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义务或延迟履行义务的,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基金管理人免于履行保本义务;

8.未经担保人书面同意修改《基金合同》条款,可能加重担保人保证责任的,但根据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修改的除外。

七、保本周期内,保证人出现足以影响其担保能力的情形,应在该情形发生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以及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应在该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上述情况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提出处理办法,包括但不限于加强对担保人担保能力的持续监督。在确保保证人丧失担保能力的情形发生时及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等;在确保保证人丧失担保能力的情形下,基金管理人应接到通知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就更换保证人、终止基金合同、基金转型等事项进行审议。基金管理人应在接到保证人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上述情形。

八、保本周期内更换保证人的程序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管理人更换保证人应首先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予以审议,并由保证人的更换必须符合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九、保本周期内更换保证人的程序:

1.提名

新任保证人由基金管理人提名。

基金管理人提名的新任保证人必须符合以下条件:(1)具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担任基金保证人的资质和条件;(2)符合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2.决议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被提名的新任保证人形成决议,该决议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含2/3)表决通过。

3.核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选任新任保证人的决议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生效后方可执行。

4.签订《保证合同》

更换保证人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基金管理人同新任保证人签订《保证合同》。

5.公告

基金管理人中国证监会核准后2日内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更换保证人的有关事项以及基金管理人同新任保证人签订的《保证合同》。

6.交接

原保证人职责终止的,原保证人应妥善保管保本周期内证券业务资料,及时向基金管理人同新任保证人办理证券业务资料的交接手续,基金管理人同新任保证人应及时对接。

更换保证人的,原保证人承担的所有与本基金保证责任相关的权利义务由继任的保证人承担。在新的保证人接任之前,原保证人应继续承担保证责任。增加担保人的,原保证人继续承担保证责任,新增担保人和原保证人共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九、保本周期内增加担保人

增加担保人的,原担保人应继续承担保证责任。新增担保人,且原担保人并未免除保证责任的,新增担保人和原担保人均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增加担保人的程序与更换保证人程序相同。

十、保本周期届满时,担保人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符合其他条件的保人或其继承人作为本基金下一个保本周期提供保本保证,并与基金管理人就本基金下一个保本周期签订保证合同或补充协议,同时其基金满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存续要求,本基金将转入下一保本周期。否则,本基金转型为非保本的股票型基金,基金名称相应变更为“兴全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第八部分 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特定组合保险策略,在确保保本周期到期的保本底线的基础上,寻求组合资产的稳定增长。

第九部分 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投资范围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货币工具(包括现金、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交易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回购、央行票据、可转换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货币市场工具、权证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需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本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0%~30%;债券、货币市场工具等固定收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70%~100%,其中基金保留的现金以及投资于到期日在一月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在基金实际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中国宏观经济情况和证券市场的发展阶段变化,在上述投资范围内进行适时调整基金在股票、债券及货币市场工具等投资品种间的配置比例。

第十部分 基金的投资策略及投资组合管理

一、基于可转债投资的OBPI策略

本基金通过可转债来实现基于期权的投资组合保险策略(Option Based Portfolio Insurance),以下简称OBPI策略。因此,本基金采用的是基于可转债投资的OBPI策略,即本基金以可转换所隐含的看涨期权代替投资组合保险策略所要求的看涨期权,利用可转债自身特性来避免因为频繁调整降低低风险资产与高风险资产配置比例交易成本。

本基金在个股选择层面,积极参与发行条款优惠、期权价值较高、公司基本面优良的具有可转债的一般市场中,选择对发行债公司具有良好发展前景和股票有较高上涨预期期的可转债进行投资,在对有规避市场风险的前提下,充分赚取企业在期的期权价值。

本基金采用转股溢价率(可转债在价格扣除转股溢价后的当前价格的溢价程度)、纯债到期收益率等指标来衡量可转债对股票和债券的相对投资价值,本基金采用这些指标确定可转债资产的风险收益属性,并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动态调整可转债资产的配置比例。

简单来讲,一般情况下,一个OBPI策略主要是通过指出一部分债券同时买入持有一部分看涨期权,其中债券部分到期价值是保本资产的规模要求,期权价格上溢则为本基金带来额外收益。但由于国内尚未推出股票期权,因此本基金通过可转债内含看涨期权的性质,通过持有可转债的一部分,以上部分可转债的方式以实现OBPI策略,可转债具有债券和期权的二重性质,持有人可以选择持有可转债而转股,转股也可以选择在约定的时间转换成股票,享受资本增值。

二、可转债与股票替代的TTP策略

本基金资产分为低风险资产和高风险资产两类,其中,本基金对可转债根据纯债到期收益率、转股溢价率等指标来确定是否属于低风险资产或高风险资产,除可转债的债券、货币市场工具等固定收益类资产属于低风险资产;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属于高风险资产。

本基金采用时间不变性投资组合保险策略(Time Invariant Portfolio Protection)实现保本目标,以下简称TTP策略,该策略指将投资组合的公允价值(低风险资产的最低配置)随着投资组合收益的变动而调整的保值策略。同时,本基金将选择转股溢价率较高的可转债进行投资,当可转债市场价格高于公允价值时,本基金将用股票资产部分或全部可转债的TTP策略实现组合保险目的。

本基金的TTP策略具体是:首先,确定低风险资产的最低配置比例。根据保本周期末投资组合最低目标价值和期权的贴现率,确定期初应持有的低风险资产的最低配置比例,即设定基金初始配置比例;其次,确定高风险资产的最低配置比例。根据组合高风险资产的风险特征,决定安全垫(即基金净资产超过基金公允价值溢额的)的放大倍数,然后根据安全垫和放大倍数来计算可持有的高风险资产的最低配置比例。超过后,基金净值会上超过一定幅度后,本基金将择机提高仓位比例,以及提前锁定已实现的收益。本基金的TTP策略类似OBPI策略,由于在净值上升过程中提高了仓位比例,从而确保了已实现的收益,因此整体风险要小于OBPI策略。

用更通俗的表述是:TTP策略是指利用低风险资产的投资收益作为可以损失的低风险本金,去购买高风险资产以博取更高的收益,当在风险资产获取一定收益后不再提高高风险资产的配置比例而持有。

比如一个基金的初始资产为100万,如果用95万投资债券等低风险资产,可以获得70万元的期权收益,那么就可以用剩余5万元投资股票等高风险资产,即完全亏损,基金整体也不会亏损。实际运用中,以股票为高风险资产不能亏损100%,因此,可以对低风险资产的配置进行放大,投资于低风险资产市场。

当一定时间后,如果风险资产获利收益,比如由最初95万增长到10万元,则基金管理人将对两类资产进行再调整。此时的TTP策略类似OBPI策略,即先将低仓位股票资产调高仓位,调整放大倍数;在估值高位时,降低放大倍数;而在估值低位时,提高放大倍数。

三、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是一只保本基金,因此,本基金将主要挑选符合保本的股票投资标的,避免投资成长性较差、风险相对较高的ST股和“ST股”(重组成功但尚未撤销的除外),以达到稳健投资的目标。

本基金运用静态与动态预期数据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考察股票的价值水平、财务指标、成长风格、盈利水平。

在考察个股的估值水平时,本基金考察企业贴现现金流以及内在价值贴现,结合市盈率(市值/净利润)、市净率(市值/净资产)、市销率(市值/营业收入)等指标考察股票的价值是否被低估。本基金认为成长性高的股票通常具有高市盈率,但高市盈率又往往意味着对该股票的高估值。因而本基金在个股选择中会侧重对估值和成长性水平。

财务方面,本基金重点关注流动资产与流动负债、资产负债率、自由现金流负债比、自由现金流占销售收入比重、主营业务带来的现金增长比例、无形资产占比等指标。

本基金采用复合营业收入增长率、盈利增长率、息税前利润增长率、净资产收益率,以及现金流增长率等指标综合考察上市公司的成长性。

在盈利水平方面,本基金对盈利度和利润进行提升,而不单纯追求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提高。本基金重点关注主营业务收入、经营现金流、盈利波动率三个关键指标,以衡量具有高质量持续增长的公司。具体而言,营业收入增长率/应收账款周转率(CAIRO/Sales)、核心净利润与净资产之比(CPE/Equity)、经营现金流与核心净利润之比(CFO/CE)、核心指标将被运用到盈利水平的高度量上。

在强调基本面临选的前提下,本基金致力于挖掘优秀公司或具有潜力成为优秀公司的股票标的进行投资,本基金认为上述公司至少应具备以下多个特征:

(1)具有竞争优势

上市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决定其盈利水平,在衡量其竞争优势时,本产品考察该公司是否具有稳定的市场占有率,进入与退出的壁垒高低,商标品牌是否具有影响力,同时该公司是否具备一定的网络渠道和网络效应。

(2)具有较为独特的商业模式

本基金认为一个好的商业模式是决定一个企业能否持续经营的关键。本基金将重点比较公司产品与市场产品的情况。现有产品面向的是一个新兴市场还是一个已有市场,公司的产品面向的是新兴市场还是已有的成熟市场,同时,该上市公司有无价格优势,有无能力提价并留住顾客,有没有细分市场目标,都是本产品重点关注方向。

(3)良好的公司治理机制

本基金认为优秀公司应具备良好的内外部公司治理机制,有合理的股权结构、良好的股东管理层沟通机制,并对员工、社会等相关利益者保持密切关怀等等。

在实际的实施过程中,本基金除依据各种公开披露信息外,更注重通过对上市公司实地调研获得最新、最为准确的经营动态,并实时跟踪和更新。

四、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严格的风险控制和确保基金流动性的前提下,在系统性分析研究的基础上,适时合理地利用现有的国债、企业债、可转债类证券、资产支持证券等投资工具,配合套利的策略的运用,追求低风险下的超额收益。

本基金结合宏观基本面因素,采用目标久期策略,并根据对宏观环境中经济、气候及政策利率变动趋势的深入分析,综合考虑利率与资金供求关系,通过适时调整久期、仓位、期限等因素来调整投资组合平均期限水平,在中长期目标久期管理的前提下,也将根据利率预期强化确定资产配置当前期,如果预期利率将上升,可以适当降低组合的目标久期;如果预期利率将下降,则可以适当增加组合的目标久期。

此外,本基金还将采用债券类属配置策略在不同债券投资品种之间,配以适当权重,采用个券选择策略在正确确定收益率曲线的基础上,及时发掘市场收益率差的债券,选择投资于定价低估值券种;并通过回购套利以及跨市场、跨品种套利策略进行配置。

在法律法规许可时,本基金可基于谨慎原则运用其他相关金融工具,对基金投资组合进行管理。

五、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综合考虑权证定价模型、市场供求关系、交易制度等多种因素对权证进行投资,主要运用的投资策略为:正股价值发现驱动的杠杆投资策略,组合套利策略以及复制性组合投资策略等。

六、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投资策略

由于中小企业私募债券采取非公开发行和交易,并限制投资者数量上限,整体流动性相对较低。同时,受到发行主体资产规模较小、经营波动性较大,信用基本面相对较差等因素的影响,整体的信用风险相对较高。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两个特点要求在对该类资产的投资过程中,应采取更为谨慎的投资策略。本基金认为,投资该类债券的关键是要点分析发行主体信用基本面,并综合考虑信用基本面、债券收益率和流动性因素,彻底尽量的投资策略。

七、保证投资组合计划下的顺利贯彻与实施,本基金遵循以下投资决策流程以及具体的决策程序:

1.投资决策依据

(1)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

(2)海外及国内宏观经济形势、利率走势;

(3)海外及国内证券市场状况;

(4)海外及国内货币市场状况;

(5)地区及行业市场发展状况;

(6)上市公司研究;

(7)证券市场走势。

2.决策机制与程序

本基金实行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的基金经理负责制。

投资决策委员会是基金本部的最高投资决策机构,主要职责是根据基金投资目标和市场的判断决定本基金的投资策略、审核并批准基金经理提出的资产配置方案或重大投资决策。投资决策委员会定期召开会议,在紧急情况下可召开临时会议。

具体的基金投资决策程序如下:

(1)研究策划

研究员通过自身研究及借助外部研究机构形成宏观分析、市场分析、行业分析、公司分析、个券分析以及数据模型等各类报告,提出本基金投资策略和投资建议,并经投资决策委员会讨论并最终以基金股票投资组合,为本基金的投资管理提供决策依据。

(2)资产配置

投资决策委员会定期召开会议,并依据基金管理人、研究部的报告确定基金资产配置的比例,如遇重大事项,投资决策委员会及时召开临时会议作出决策。

(3)构建投资组合

基金经理根据对股票市场和债券市场的判断构建投资组合,并报投资决策委员会备案。

(4)组合的监控和调整

研究员协助基金经理对投资组合进行跟踪。研究员应保持对个券和个股的跟踪调研,并及时向基金经理反馈个券和个股的最新信息,以利于基金经理作出相应的调整。

(5)投资组合下达

基金经理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制订具体的操作计划,并以投资指令的形式下达至交易室。

(6)指令执行及反馈

交易室依据投资指令进行操作,并将指令的执行情况反馈给基金经理。交易完成后,由交易员提供交易日志报基金经理,交易日志存档备查。

(7)风险控制

风险管理委员会根据市场变化对投资组合计划提出风险防范措施,监察稽核部对投资组合计划的执行过程进行日常监督和实时风险控制。基金经理依据基金合同约定的风险控制措施控制投资组合的流动性风险。

(8)业绩评价

绩效评价人员定期对基金的业绩进行归因分析,找出基金投资管理的长处和不足,为以后的管理提供客观的依据。

七、投资限制

(一)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本基金禁止从事下列行为:

1.承销证券;

2.向他人贷款或提供担保;

3.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5.买卖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债券;

6.买卖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7.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8.当有有效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合同》规定禁止从事的其他行为。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禁止性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

(二)投资组合限制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限制:

1.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2.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投资同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3.本基金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